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柯濬源

代 理 人 涂鳳樑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遺失如附表所示支票，前經掛失止付，並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、公告本院網站。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爰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票據喪失時，票據權利人得為公示催告之聲請；又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聲請為除權判決，票據法第19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如附表所示支票經本院於民國114年9月23日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2號裁定准予公示催告，且定申報權利期間為自上開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3個月內，嗣經聲請人聲請而於114年10月28日公告刊登於本院網站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等情，業經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揭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誤。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之3個月內聲請除權判決，其聲請於法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陳任炫

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
04 書記官 曾啓聞

05 附表：114年度司催字第162號
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付款人	帳 號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發 票 日 (或到期日)	支票號碼
001	聯揚營造有限公司 義信	長源汽車股份有限公司	台灣中小企銀 博愛分行	01028857	77,143元	114年1月10日	7953878